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2019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分红条件，公司拟定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同意本预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会涉及对以前年度财务数据的调整，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三、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能够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地区、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情况制定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是以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为前提，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和有效控制风险、保障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

使用及业务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

六、独立董事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所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期间，工作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保障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继续聘请其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确定的 2020 年度审计费用是合理的，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仅供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曹旭东、朱林、胡杰

2020年4月21日